



河口往事

方场

文/王建中

方场就是帮会的地盘,江湖组织的势力范围。

河口有四大方场,最大的方场属里船社,前街、后街、二道街是其势力范围。以河路汉、驼夫、吹鼓手、皮毛匠为基干,社址在北牌楼,三官庙的一个隐秘处。社里养有把式匠和棒拳手,平时由“顶命鬼”们养活着,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。“顶命鬼”就是扳船汉,“顶命鬼”们遇有不平和不测,把式匠和棒拳手便去讨“公道”。

水旱码头尽管是繁闹之市,却并非歌舞升平之地,方场之间屡有争斗。河路与旱路各有方场,交混之间,时有龃龉,便有江湖。比如东北路与西北路本无交错,但旱路走水路或水路走旱路货时,方场之间便有叠互,为争“份子钱”就会产生“莲花落”。这里的“莲花落”不是艺人之行吟,而是一种利益纠缠现象。“莲花落”现象发生后,便由里船社来摆平,可见里船社的势力是很大的。里船社的“龙头”权力很大,手下有一些“二腿子”,个个有一些看家本领,说白了,这本领就是一个损,恶损者“天王”。民国一十七年的“天王”叫马七十三,讨债时,蹲在主家炕沿上,往熬粥的锅里拉了一泡屎。很多债主,一看马七十三上门了,卖女也不敢怠慢,实在没办法了,也要拆下门板贱卖,给马七十三买酒买肉,也有自残的,只是为宽限几天,丝毫不敢“为难”这个绰号马王爷的主儿。

方场之间平时不越雷池半步,有很严的戒规,断指折骨是最轻的惩罚。有些“刑罚”发指到无法形诸笔墨。因此,河口的地方“治安”一直很好,盖因黑暗和残酷而“治”。市面的喧繁下,有浓腥的黑暗和血色。

方场便是“道场”,便不乏“殉道者”。有一年,南路有一练驼驮子去宁武经水泉堡时,与去河口而走错路的太原牛车阵发生了冲突,械斗时,里船社的“棒拳手”就“悲壮”地死了三个,里船社厚葬三人,并给家属送了很多“天灯”,一盏“天灯”就是一个银元,如同今天的抚恤金。“送天灯”的风俗一直持续到河口的商业重心移至包头后,才逐渐没落。但这却有力地保障了里船社的“信义”,客观上对河口的繁荣和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

非常记忆

这些年

文/高 飞

我两三岁时,随父母来到了大青山脚下的城市——呼和浩特。仔细算算,我来呼市已经有二十年,也会说上那么几句本地方言,也算得上是半个本地人了。

来呼市的这些年,父亲和母亲凭借一份对生活的热情,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安身之所,也结交了一些好友。父亲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,唯一喜欢的就是空闲时小酌一杯,叫上三五好友,从天南谈到海北,颇有“人生得意须尽欢”之感。在父亲和朋友们攀谈时,我也总能知道一些父母的往事:来到呼市之前,他们也去过其他城市生活,最后决定留在了呼市,这就是父母和这座城市特别的缘分吧!“远亲不如近邻”这是父亲常说的。在呼市奋斗的这些年里,朋友和邻居给予了父母很多鼓励,帮助他们度过了许多难熬的日子。

在我的记忆里,父亲是一个很努力的人,初来呼市时,带着我和母亲,为了能够生存,他什么工作都做过,小工、建筑工,也卖过水果。“你爸干活是真卖力!

你看,人家有活儿干的时候都叫你爸,肯定是因为你爸干活卖力气,好好和你爸学学。”这是母亲对父亲的评价。事实也是如此,这也让我对父亲有了更深的尊敬。

随着父亲的年龄增长,繁重的体力活让他的身体有些吃不消了,于是,前些年,父亲挖掘了自己祖传的手艺——木工,这份新工作显然要轻松一些。于是,父亲就理所当然地变成了一个木匠,父亲说,“拿起锯子就是木匠!”父亲的勤奋确实让自己变成了一位好木匠,大家都喊他“高师傅”。

母亲是个贤内助,是和父亲一样努力拼搏的人,与父亲不同的是,母亲是一个极有主意的人,因此,母亲要做什么事情时总是十分果决,这使得母亲总是家中的决策者。虽然母亲的决定并不是每次都能获得满意的结果,但父亲总是默默地支持着母亲的每一个决定,总是站在母亲的身后,我知道,这就是不善言辞的父亲对母亲爱的表达。

来到呼市的这些年里,作为他们的儿子,我骄傲于他们身上所有的美好,希望他们和这座美丽的城市一样永远年轻健康。



岁月如歌

母亲的红领巾

文/贾晓燕

母亲放下姥姥用零碎布头缝补成的书包时,姥姥正端着半碗米走进西屋。不用问,这是今晚一家人熬粥的米了。

外面的母鸡叫了几声,母亲急忙转身出去,在离家门不远的鸡窝里,黄色的麦秸上真有一颗温热的鸡蛋。母亲快速拿起,小心翼翼地捧在手中。心里想:这下可攒够五颗了,可以和姥姥说

买红领巾的事了。

同学们在加入少先队时,老师要求都买了红领巾,唯独母亲没有。因为家里实在没有多余的二角四分钱去买一条红领巾。母亲羡慕一起入队的同学们,因为班里首批加入少先队的只有四名同学,所以能戴上红领巾让她们在同学面前很骄傲、很自豪,甚至有的同学睡觉都不舍得放下。而母亲多么希望自己黑色的衣服上也能有一条鲜艳的红领巾。

姥姥看到母亲手里的鸡蛋时,把刚淘米的湿手在围裙上擦了擦,顺手拿过鸡蛋,揭开中堂下面的红柜,轻轻地放在柜中的小筐箩中。自言自语地说:明天可以换点盐和醋了。

母亲把刚到舌尖的话又咽回肚里,眼里含了泪,蹬着地下的脚凳上了炕,一边把书包里的书掏出来放在炕桌上,一边掉转头抹去泪水。

母亲更加沉默了,也开始躲着东院一起叫她上学的好朋友信媛。信媛却偏偏每天路过姥姥家时,风一样地跑进来,脖子上的红领巾像一团火,照得整个脸庞更加红润。

姥姥看到了母亲因营养不良而苍白的脸,也看到穿着改拆衣服的母亲与信媛在穿戴上的差异,尤其脖子里那抹艳丽的颜色。

五月的风带着一丝榆钱钱的甜味,卷开地下的门,柳絮跟着卷在刚扫过的地上,几朵絮毛扑在姥姥的衣服上,姥姥拍打着,顺势扯起衣襟,擦了擦眼睛。

姥姥在母亲上学后,脱下穿着的红布肚兜,拆开,洗干净,又薄薄的打了一层衬,描摹着信媛红领巾的样子,用偷针法把边免过,叠成长条状压在前炕的枕头下。

母亲下学的路上,顺路给鸡挖了苦菜,一进院鸡便在脚边左右地跟着,母亲把苦菜丢进鸡窝,又在院里晒水的瓮里给鸡饮了水,绕过鸡窝旁的杏树,回了家。

夕阳落在黑河的芦苇丛里,西房感觉瞬间暗了下来。姥姥放下手里的袜楦子,回过身从枕下拿出自制的红领巾。母亲嘴角扬了扬,也学着同学们的样子戴起梦寐以求的红领巾,尽管没那么鲜艳,但在母亲幼小的心灵里足以像一颗小太阳,照亮那个多愁善感的年龄。